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3-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数量流通数量为68,215,192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31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恒康")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坝铜业")及四川恒康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并确保在注入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阳坝铜业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若阳坝铜业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低于4000万,则四川恒康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8,820,000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定向转增(相当于以现有流通股股本29,4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且阳坝铜业2009年实现净利润9,411.31万元,未触及追加对价条款。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四川恒康承诺:

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12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在董事会上提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公司的议案。

③)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公司股权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

④)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将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并确保在注入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若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低于4000万,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年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追送议案,以资本公积金8,820,000元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定向转增(相当于以现有流通股股本29,4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并保证在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⑤)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追加对价承诺确认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未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承诺: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股份过户完成,则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至今后,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2008年12月,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向四川恒康非公开发行39,088,729股,并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978,929股。

2、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978,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391,5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370,501股。

3、2009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169,370,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7,748,20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118,702股。

4、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118,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4股,并派现金0.45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966,183股。

5、2011年9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宜向四川恒康、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共非公开发行35,750,766股,并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7,716,949股。

6、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7,716,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1,890,508股。

(二)股改实施至今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比例(%)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6.87	2008.12	发行新股	+39,088,729	100,390,882	15.17
				2009.06	资本公积金转增	+24,435,492		
				2009.09	资本公积金转增	+34,209,688		
				2011.03	送股	+47,893,564		
				2011.09	发行新股	+17,875,383		
				2011.1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07,259,473		
				2012.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2,470,671		
				2012.04	资本公积金转增	+44,618,170		
2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14,520,000	17.73	2008.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094,510	0	0
				2009.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094,510		
				2009.06	资本公积金转增	+2,532,392		
				2009.09	资本公积金转增	+3,545,349		
				2010.03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2,408,721		
3	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11	2008.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094,510	0	0
				2009.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905,490		
4	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6.11	2008.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094,510	0	0
				2009.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905,490		
5	四川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200	0.11	2008.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90,200	0	0
合计		46,610,200	56.93			+53,780,682	100,390,882	15.1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对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部资源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严格履行完毕其在股改时所做的各项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德邦证券同意西部资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因原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另委派张军女士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21日就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进行了公告。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8,215,192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31日;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390,882	15.17	68,215,192	32,175,690
合计		100,390,882	15.17	68,215,192	32,175,69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10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确认阳坝铜业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9,411.31万元。根据四川恒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第④)、⑤)点),四川恒康无需履行追加对价承诺。同时,四川恒康在2011年1月30日前不得对所持有的股改形成的限售流通股进行减持,2012年1月30日之前可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2012年1月31日至2013年1月30日之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本次安排四川恒康剩余的68,215,192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年2月25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373,730股。

2009年2月25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05,490股。

2010年3月10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408,721股。

2011年12月14日,公司安排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流通数量为107,259,473股。

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470,671股。

2012年10月8日,公司安排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流通数量为32,175,689股。

本次为公司第五次安排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215,192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390,882	−68,215,192	32,175,69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00,390,882	−68,215,192	32,175,6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1,499,626	+68,215,192	629,714,818
	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561,499,626	+68,215,192	629,714,818
股份总额		661,890,508	0	661,890,50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3-00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四环(代码000605)在2013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材料。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发现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了《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本年度预计盈利500-600万元,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如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会计年报实现扭亏为盈,且其他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中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则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2012年1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成功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审批条件,重组事项尚存一定不确定性,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根本改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3-05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停牌。

2012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暂时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置入资产土地房产规范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2年12月26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作了详细表述。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预计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8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 - -70%	盈利:13,489.36万元
	盈利:0万元 - 4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光伏行业持续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公司光伏项目相关资产提取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预计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3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交割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单位的工商变更过户手续。

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部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名称: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3宁物流")。

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江宁滨江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0000	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55%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3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3年1月3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A",交易代码:15005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3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300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300A份额持有人。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300份额将按一份信诚300 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3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illegible]

持有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信诚300A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300A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信诚300A折算成信诚300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信诚沪深300B份额折算

信诚沪深3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300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300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的份额数+信诚300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信诚300A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3年1月31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信诚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元,信诚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5元,信诚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3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信诚300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信诚300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信诚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19-0.5×(1.065-1.000)=0.987元,信诚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信诚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0.5×10000×(1.065-1.000)]0.987=329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5000×(1.065-1.000)]0.987=329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0.5×10000×(1.065-1.000)]0.987=329.28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329份,投资人乙共持有信诚300 A份额5000份及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329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329.28份,投资人丁仍持有信诚300 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3年1月3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300A和信诚30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300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2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300A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2月4日信诚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2月1日的信诚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2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诚300A于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300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3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300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信诚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信诚300A新增份额折算成信诚3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信诚300A或信诚3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3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 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3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1月31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A",交易代码:15005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2月4日信诚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2月1日的信诚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2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0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500	-6277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1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引入优质资产,原效益不佳的主业也未转出公司;金融债务利息没有根本解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具体业绩将以2012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于2007年5月23日暂停上市。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公司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2008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它相关提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注公司的公开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1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百临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临")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1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金百临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金百临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类:470078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C类:470059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C类: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A类:470030;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A类:470060;B类:471060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A类:470014;B类:471014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详细转换规则请参见本公司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金百临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金百临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金百临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站:www.jsjbl.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0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2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15%。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